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晓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汇报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额 805 万元，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租赁额不超过 72,679.67 元。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以上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厂房及实控人夫妇的个人住房进行抵押，同时，实控人俞子峰、查志芳夫妇对该笔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控人夫妇的个人房产抵押和连带保证，对于公司而言是纯获利益的行为。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授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的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